**园艺园林学院关于2020年度三纵项目经费使用说明**

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2020年我院成立三纵项目“北方寒地瓜菜种质资源创新及轻简化栽培”科研团队，学校下拨8万元研究经费，根据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及项目滚动要求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投票，全票通过，将经费使用办法做如下规定：

1. 项目滚动主要绩效成果完成人：奖励项目经费总额的20%，1.6万元（项目立项当年或者滚动年份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；或者分两年共奖励1.6万元）；
2. 经费50%即4.0万元用于科研成果奖励：
3. 发表3区SCI 论文，奖励0.4万元；发表2区SCI 论文，奖励0.8万元；发表1区SCI 论文，奖励1.0万元；
4. 申请发明专利奖励0.2万元/项；
5. 获省部级科研奖项奖励1.0万元；
6. 20% （1.6万元）用于青年教师学习交流，针对全院无科研项目经费的青年教师，参加会议，学习培训费用。
7. 10%（0.8万元） 用于公共事务支出，基地相关设备耗损更换等。

以上经费使用面向全院教工，成果完成人按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要求执行。

本使用说明只针对2020年项目，随着学校指导文件调整进行更改，最终解释权归园艺园林学院所有。

园艺园林学院

2021年10月7日

附件

**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团队、平台支持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 第二章 科研团队发展计划

第六条 团队考核标准

（一）学校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合同制管理。每年组织专家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考核，审查科研创新团队研究工作报告，检查研究工作进展，考核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工作情况等。

（二）团队研究成果应标注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团队、平

台支持计划”和编号，且第一单位应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。

（三）团队在1年资助期内取得下列条件之一为考核通过。考核通

过的团队给予连续资助，最多可连续资助3年。未取得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不予连续资助，指标用于下一年度团队资助。

（四）成果认定日期为当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成果不得在校内

其他科研支持计划中重复使用。

自然科学类：

1．自然科学团队发表SCI、EI收录论文5篇以上或影响因子5.0以上1篇或**3.0以上2篇**（论文不得重复计算）；

2．获得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**或同级别项目1项；成果转化服务到位经费80万以上。

3．**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**（第1名有效）。

4．**授权发明专利2项**（第1名有效）。

5．申请立项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。